

參加聯合奠祭注意事項

壹、奠祭前

- 一、於櫃台申辦聯合奠祭後，因宗教信仰不同，如有拜飯需求可至本處蓮位堂（拜飯區）申請；如有豎靈位牌之需求，可自請法師或委託代辦業者辦理。
- 二、家屬或代辦業者於臨櫃申請聯合奠祭時所繳交之亡者2吋照片2張，1張為現場電子遺照相片掃描之用；另1張則為骨灰罐刻字及粘貼使用（如為環保葬僅繳交1張即可）。
- 三、考量亡者遺體退冰後進館所穿衣物沾濕需更換，請家屬準備一套亡者之衣物，於所參加聯合奠祭場次**3天前**送至第二殯儀館化妝室。
- 四、如欲辦理環保葬之家屬，本處另提供「聯合奠祭連環祭」服務，於撿骨後免費提供派車至花葬區或樹葬區，如有需求請於所參加聯合奠祭場次**5天前**至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申請。

貳、奠祭中

- 一、請家屬於聯合奠祭當日著素色服裝於
 - 第一場第一組**06:40**
 - 第一場第二組**07:40**
 - 第二場第一組**09:40**
 - 第二場第二組**10:40**至第二殯儀館景仰樓1樓至真三廳，將由本處委託禮儀公司工作人員協助家屬確認大體，確認無誤後由第二殯儀館化妝室服務人員將大體入殮。
- 二、本處提供小供桌1張（60cm*60cm）、燭台1對及水果1份，家屬可自備亡者生前喜愛之食物及物品祭拜（香及餐具自備）。
- 三、個人家、公祭時間：
 - 第一場第一組**06:50至07:40**

第一場第二組07:50至08:40

第二場第一組09:50至10:40

第二場第二組10:50至11:40

請各家屬於小供桌前自理，因宗教信仰不同，如有需求可自請法師、神父或牧師主持，若有代辦業者可委請其辦理，現場工作人員亦提供捻香及帶拜服務。

為避免各喪家互相影響，告別式現場**不得使用麥克風或擴音器**等設備，並注意音量控管，以維護禮廳莊嚴。

四、儀式結束後，請家屬跟隨推棺人員(每棺2人)將棺木推至火化場進爐，火化時間約90分鐘(含冷卻)，火化期間可至火化場2樓家屬休息區等候。

五、公辦誦經(追思禮拜)

第一場次於08:40至09:00

第二場次於11:40至12:00

待兩組亡者均發引火化後將進行公辦儀式，佛道教為公辦誦經，基督天主教為公辦追思禮拜及唱詩歌，家屬可自由參加。

六、聯合公祭

聯合公祭之主祭單位由本府各局處首長或代表輪流主祭；如欲參加儀式之家屬請於當日上午

第一場次08:55

第二場次11:55

前返回景仰樓至真三廳準備參加公祭典禮，以告慰亡者在天之靈。

儀式開始前請各家屬依現場服務人員引導，男女分列兩側以備家屬答禮。

參、奠祭後

一、奠祭結束後小供桌上物品家屬均可攜回，未攜回者由服務人員處理。

二、撿骨後家屬可依既定時程前往晉塔，倘因時程因素無法於當日晉塔，得向火化場服務台申請骨灰罐暫

曆。

- 如有申請環保葬派車之家屬，考量撿骨及派車時間差，請於司機通知抵達後再前往火化場撿骨，撿骨後將由專車接送至環保葬區，限8人以內乘坐，中途不得停靠並原車返回第二殯儀館。

第二殯儀館平面圖

